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額敏縣水務與華潤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華潤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一次性支付予承租人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限為60個月，概算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56,753,891.88元，其中租金總額將由承租人分20期支付予華潤租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額敏縣水務與華潤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華潤租賃(作為出租人)；
- (ii) 額敏縣水務(作為承租人一)；及
- (i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二)。

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為額敏縣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一期)構築物。

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承租人已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乃訂約方參考第三方評估機構對租賃資產價值進行評估後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將於付款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由出租人一次性支付予承租人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1. 融資租賃合同已生效且截至租賃物價款支付日，承租人不存在任何未向出租人披露的違約情形；
2.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供租賃物權屬證明文件；
3.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交承租人內部權力機構依據章程性文件作出的同意簽署及履行融資租賃合同的有效決議；
4. 承租人已依據融資租賃合同支付租賃保證金(如有)及手續費(如有)；租賃保證金和手續費如為分次起租並分期支付的，除另有說明，指第一次起租對應的第一期；
5. 承租人已配合出租人辦理完畢租賃物權屬變更登記等相關手續(如有)；
6.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擔保合同(如有)均已簽訂生效，出租人已收到擔保人內部權力機構依據公司章程作出的同意擔保的有效決議(如有)，且相關擔保手續均已辦理完畢；
7. 出租人已經收到承租人出具的《付款通知書》和《款項收訖證明》(格式如附件七和附件八)；
8.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和保證人(如有)簽署的《查詢及使用征信資訊授權書》，除另有規定，前述保證人指連帶保證之保證人；
9. 重要條款約定的其他條件；
10. 出租人要求的其他合理條件；
11. 出租人收到額敏縣水務提供的最新徵信報告。

租賃資產轉讓與交付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不發生實際的佔有轉移，出租人亦不對租賃物的交付承擔任何責任。自第一筆租賃物價款支付日，租賃物所有權即由承租人轉至出租人，同時租賃物即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出租人向承租人交付完畢。承租人應向出租人出具《租賃物接受書》。承租人遲延或未出具《租賃物接受書》，不影響出租人對租賃物的交付和承租人對租賃物的接受。

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概算租金總額約人民幣356,753,891.88元租回予承租人，其中包括(i)租賃成本人民幣300,000,000元；(ii)按照年租賃利率約6.74%計算的租金總額約人民幣56,753,891.88元(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是以基準利率作為依據計算的。自融資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至融資租賃合同期限屆滿之日止，若基準利率調整，含基準利率調整日的當期租金仍為調整前租金金額，以後各期租金應進行調整。基準利率每增減零點一個百分點，基準利率調整日後應調整的剩餘各期租金按《還款表》列明的租金調整比例進行調整。根據基準利率實際調整幅度及《還款表》確定的租金調整比例確定剩餘各期租金。)

租賃期限共60個月，自起租日起至起租日後第60個月對應日(若當月無對應日，則為該月最後一日)為止。除第一期租金外，每3個月支付一次，共20期。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限內及其後的所有權

租賃物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筆租賃物價款時轉歸出租人所有；租賃物權屬確認及變更依法應當辦理登記等相關手續的，租賃物自相關手續辦理完畢時轉為出租人所有。出租人對租賃物的所有權及於現在或將來附屬於租賃物的附屬裝置、物品和設施。出租人應為租賃物的唯一所有權人。若因法律法規或登記系統等原因致使出租人無法對租賃物所有權進行登記的，不影響出租人為租賃物唯一所有權人的事實，一旦可以實現對租賃物的權屬登記，承租人應當根據出租人的通知無條件地協助出租人辦理租賃物的權屬登記。

融資租賃合同期限內，除非征得出租人的書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有下列可能侵犯租賃物所有權的行為：

1. 轉讓、轉租、出借或移交租賃物；
2. 將租賃物用於投資或發包給第三方或以租賃物作為合作條件與第三方合作；
3. 在租賃物上設置抵押、質押或其他權利負擔；
4. 將租賃物產生的或與租賃物相關的未來收益進行質押；
5. 將租賃物遷離原定使用地點；
6. 掩蓋、銷毀或清除標明所有權人為出租人的標識；

7. 將租賃物用於非法用途；
8. 將租賃物作為承租人承擔其民事責任的財產或納入承租人破產財產範疇；
9. 明示或默示承租人為租賃物的所有權人，或使他人認為承租人為所有權人；
10. 其他任何可能侵犯租賃物所有權的行為。

租賃物的留購

租賃期限屆滿，在承租人支付完畢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有應付款的前提下，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後，按「現時現狀」留購租賃物，取得租賃物的所有權。因租賃物持續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出租人對留購時租賃物的性能和狀況不作任何聲明和保證。

自融資租賃合同起租後十二個月內，若承租人未向出租人提供額敏縣(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一期)建設項目產生經營性現金流證明，出租人有權要求承租人提前留購租賃物，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支付提前留購價款，提前留購價款應包括：

1. 剩餘租賃成本；
2. 從最近一次租金支付日至提前留購日按實際天數計算的利息，即剩餘租賃成本×租賃利率×T/360(T為最近一次租金支付日至提前留購日之間自然天數)；
3. 所有到期未付租金、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
4. 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其他應付款項。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額敏縣水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之控附屬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設施管理、環保工程設施製造、環保諮詢等業務。

華潤租賃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華潤租賃之控股股東為華潤租賃(香港)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潤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1-5年期同期貸款基準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潤租賃」	指	華潤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融資租賃合同之出租人；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敏縣水務」	指	額敏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且出租人已同意於租賃期間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起租日」	指	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筆租賃物價款之日；
「租賃期限」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60個月租賃期限；
「租賃資產」	指	額敏縣水務擁有的額敏縣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一期)項目的附屬裝置、物品和設施，將由承租人出售予出租人，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回予承租人；
「承租人」	指	額敏縣水務(承租人一)與本公司(承租人二)；

「出租人」	指	華潤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